空廚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

空廚業管理規則係於八十八年二月八日訂定發布,並歷經三次修正施行迄今,為考量目前航空站因管理航空站作業之相關人員及裝備需要, 訂定各項作業程序及規定,爰修正空廚業之人員及裝備應遵守事項,以 符現況;茲將此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:

- 一、修正空廚業應遵守航空站各項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規定,以符合實務現況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二、將「新台幣」酌作文字修正為「新臺幣」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

空廚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 空廚業之人員	第十四條 空廚業之人員	航空站為管理需要,爰訂
及裝備於機坪內活動	及裝備於機坪內活動	定各項作業程序及規定,
時,應注意地面作業安	時,應注意地面作業安	使空廚業相關人員及裝備
全,並接受航空站管制	全,並接受航空站管制	應予遵守。
及遵守 <u>航空站</u> 管理規	及遵守有關機坪管理規	
定。	定。	
第十九條 空廚業者請領	第十九條 空廚業者請領	為符合表示我國貨幣單位
許可證時,應繳納許可	許可證時,應繳納許可	之體例,酌作文字修正。
證費新臺幣三萬六千	證費新台幣三萬六千	
元;換(補)發許可證	元;換(補)發許可證	
時,應繳納換(補)發費	時,應繳納換(補)發費	
新臺幣二千一百元。	新台幣二千一百元。	